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16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203351417E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文苑南路2号2幢1-1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12月29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收到长寿区××镇污水处理厂线索通报后赶赴位于长寿区双龙镇天堂村余家桥的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双龙屠宰场分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双龙屠宰场当天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24小时运行，外排污水通过黑色pp管单独接入双龙镇污水处理厂。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其外排污水、接入双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分别进行了采样，2024年1月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3]第WT-346号显示，该屠宰场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8.76×102mg/L，超过了排污许可证规定的500mg/L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和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已构成了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平面示意图；

2、2024年1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4、2024年1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节选）；

5、2024年1月8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3]第WT-346号及其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一套；

6、2023年12月23日，重庆环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长寿区双龙镇污水厂异常进水的报告》环投渝南文[2023]6号。

证据1-6证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接到重庆环投××有限公司通报的线索后，于2023年12月29日会同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位于长寿区双龙镇天堂村余家桥的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双龙屠宰场分公司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8.76×102mg/L，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500mg/L的0.75倍，已构成超证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7、2024年1月11日，张洋提供的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双龙屠宰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张洋身份证明材料；

证据7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洋为该公司法人。

8、2024年1月30日，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乐环（检）字[2023]第WT09008-3号；

9、2024年2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双龙屠场污水处理的整改方案》、《双龙屠场日宰量表》、2023年12月-2024年1月部分《肉品出厂（场）登记表》、《双龙屠宰场污水设施设备检修记录表》、净水剂发票及借条；

10、2024年2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1、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证据8-11证明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动查找原因，积极完成整改，在知晓超证排污结果后主动降低屠宰量，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4月26日向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15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和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为一般企业，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本次违法非主观故意，排放的是一般工业废水，日排放水量10吨以上不足100吨，超证因子1个，超证倍数不足1倍；积极配合调查，已落实整改措施，被告知环境违法行为后主动减少屠宰量，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违法情节，经集体讨论后决定予以从轻裁量。

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市长寿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5月8日